**关于组织实施2015年度社科应用课题研究的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**“社科应用课题研究”是市社科联推动全市社科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作用，现组织开展连云港市2015年度社科应用课题研究，课题申报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**

1. **课题类别和选题要求**

**课题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自筹经费课题和学会专项课题。重点课题每项资助10000元，一般课题与学会专项课题每项资助2000元，自筹经费课题不予资助。**

**1、重点课题应突出研究内容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紧扣“四个全面”战略部署、“一带一路”交汇点建设、港产城融合互动、东中西区域合作、自由贸易港区建设、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、出海口功能完善、“十三五”规划制定等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实践问题进行选题。**

**2、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应围绕当前连云港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选题（包含重点课题选题的内容）。**

**3、学会专项课题应围绕连云港地方特色及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各自研究领域进行选题。**

**二、课题申报**

**1、本年度课题研究面向全市社科工作者，主要以课题组的形式选择申报的课题。**

**2、申报时间：5月14日至5月31日。**

**3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市社科规划课题、省市社科研究课题尚未完成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；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。**

**三、课题管理**

**1、申报者按要求提交课题《申请书》。市社科联将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从课题设计、学术价值、实践意义等方面对《申请书》进行全面审读，确定给予立项的课题，签定课题项目协议，列入规范管理。同一课题可多单位申报、立项，但只资助其中一个单位。**

**2、立项课题实施项目化管理，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的组织，并提供配套研究经费的支持。项目课题组成员要体现团队和协作精神，项目负责人须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组织能力。**

**3、关于研究课题的经费资助：重点课题立项后，先期支付20%启动经费，余下80%待课题按要求结项后付讫；一般课题与学会专项课题结项后付讫。**

**四、课题结项**

**1、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**

**2、完成时间：2015年11月20日前。**

**3、2015年11月20日前提交有关结项材料，包括填报《结项审批书》（在连云港社科网上下载），并提交8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10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。**

**4、课题结项采用集中评审方式，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。结题提交的研究成果，必须注有“连云港市社科联资助课题”字样和课题批准号。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须得到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省级领导的批示，否则不予支付后续80%研究经费。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的研究成果如得到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或省级领导的批示，可按重点课题予以结项和资助。**

**请各申报单位于5月31日前将《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（申报表从连云港社科网上下载）报市社科联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兰舟，电话：85825781。**

**附件：**[**连云港市社科应用课题申报表.doc**](http://sk.lyg.gov.cn/upfiles/file/201505/20150513161351614.doc)**(点击下载)**

**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**

**2015年5月13日**